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关于匈牙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17 次会议(见 CRC/C/SR.1917)上审议了匈牙利的初次报告(CRC/C/OPSC/HUN/1)，并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9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OPAC/HUN/Q/1/Add.1)，对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应当结合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HUN/CO/3-5)，以及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HUN/CO/1)一并阅读。

### 二. 一般性意见

####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领域采取的大量措施，包括：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通过。



(a) 2012 年《犯罪受害者支助和国家赔偿法》修正案，其中规定为确认的贩运受害者提供住所；

(b) 2011 年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部长关于在全国设立儿童友好型谈话室的第 32/2011 号法令。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3 年 4 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通过推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包括《2013-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 数据

#### 数据收集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了详细数据，说明举报、调查、起诉和审判《任择议定书》所涉众多罪行的犯罪者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但是没有充分按照其他标准，例如社会经济状况、民族、城乡或族裔出身分列。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数据一律按照年龄、性别、社会经济状况、民族、族裔出身和城乡等情况分列，并系统地收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犯罪情况的数据。应对数据进行分析，将其作为评估、政策制订、以及执行、检测和评估预防措施的重要工具。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罪行的数据。

### 四. 一般执行措施

#### 国家行动计划

9. 委员会注意到《2013-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但是对该战略没有专门针对被贩运儿童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任择议定书》所列其他罪行的战略或行动计划。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包括在《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领域采取全面措施的战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定期评估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的进展，并为其执行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当包括这样的措施：提供预防和保护，协助儿童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调查和起诉《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罪行。

##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法官、警察官员、检察官及其他调查机构举办的大量培训课程和讲习班的信息。不过，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这类活动似乎大多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由国际捐助方提供资金，没有专门针对可能成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的儿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评估这类培训活动对解决《任择议定书》所列问题的影响。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和系统地举办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应该让更容易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伤害的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儿童参与进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评估针对法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活动，以确保他们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践中。

## 资源划拨

1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为《任择议定书》下活动分配的专门预算。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充足和专门的资源，用于在国家、区域和地区一级切实执行《任择议定书》，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相关信息。

##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禁止的罪行而采取的行动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防止人口贩运的一般措施，但是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建立确认和监测可能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伤害的儿童的机制。特别是，缔约国没有专门针对弱势儿童和边缘化儿童的方案。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确认和监测可能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伤害的弱势儿童的机制，并制订专门针对罗姆儿童、贫困儿童、受移民影响儿童、福利院儿童以及其他弱势和边缘化儿童的方案。

### 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战略和法律，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不过，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和过境国。委员会还对贩运受害者中很大比例为福利院的罗姆儿童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激励措施，鼓励受害者自愿参与对贩运者的调查和起诉，还对缺乏关于实施证人保护方案的信息表示遗憾。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全面研究，以评估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特别是贩运罗姆儿童的原因、性质和严重程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和防止贩运，包括采用教育、包括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专业工作者和普通民众对贩运儿童问题的认识，以及与贩运儿童的目的地国政府建立合作。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充分鼓励贩运受害者参与对贩运者的调查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

##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相关事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2 和第 3 款)、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 现行刑法及条例

19. 委员会对缔约国《刑法》涵盖《任择议定书》所列大多数罪行表示欢迎。不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刑法》是否将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收养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法律涵盖《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所载所有内容，包括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收养儿童的罪行。

### 域外管辖权和引渡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法律允许起诉在国外犯罪的公民，但是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就《任择议定书》第 4 条所指所有罪行确立域外管辖权。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仅在签署了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允许引渡，没有将《任择议定书》作为引渡的法律基础。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就《任择议定书》提到的所有罪行确立域外管辖权，包括据称犯罪者为匈牙利公民或常住居民，或受害者为匈牙利儿童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没有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将《任择议定书》作为引渡犯下《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者的法律依据。

## 七. 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

### 为保护儿童受害者权利采取的措施

23. 委员会对缔约国 2012 年修正《犯罪受害者支助和国家赔偿法》表示欢迎，其中要求缔约国为确认的贩运及其他罪行的受害者，包括儿童受害者提供住所。不过，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的治疗和赔偿。

24.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确保始终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充分的治疗和赔偿，并及时提供关于如何获得治疗和赔偿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确保犯罪行为的所有儿童受害者或证人均获得《公约》规定的保护，并充分考虑到《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 性剥削和儿童卖淫

2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性剥削和卖淫的儿童受害者不被视为受害者，而被视为犯罪者，如果不能证明受到胁迫，则要缴纳罚款。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性剥削和卖淫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的支持、帮助和保护，以及为这类受害者提供收容所的情况。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性剥削和卖淫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和保护，包括收容所，并且即使在不能证明受到胁迫的情况下，也免除这类受害者的任何责任，包括罚款。

##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 10 条)

### 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

27.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其它国家缔结的协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邻国的合作，包括加强协调落实此类安排的程序和机制，以改进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预防、发现、调查以及对责任人的起诉和惩罚。

## 九.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包括将建议转达相关政府部委、议会、最高法院以及国家和地方当局，供其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 宣传本结论性意见

29. 委员会建议通过(但不仅限于)互联网等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媒体工作者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讨论并提高各方对《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督工作的认识。

## 十. 下次报告

3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请缔约国在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

---